



# 重拳出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措并举打响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攻坚战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餐饮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却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大量未经处理的油烟无秩序地排放到了室外大气环境中,对空气质量造成了极大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着力解决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问题,守护好头顶的这片蓝天,从4月初开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开展新一轮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誓要切实解决油烟污染扰民问题,对违法排放油烟行为实行零容忍,真正做到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绝不手软,全面助力美丽永康建设。

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治,截至目前,全市2256家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场所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100%。整改400余家,采用行政强制措施查封灶台7家,立案查处餐饮油烟案件80起。

### 擂战鼓 敲重锤 推进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餐饮油烟是PM2.5的重要排放源之一,油烟中的有毒物质超过300余种,烟油的强渗透性和黏性对周围环境、人群的影响仅次于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直排大气的危害不容小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朱胜利告诉记者,过去几年,下为店铺,上为住宅的商住综合楼的小餐饮业污染是居民举报的重点。这类餐馆经营成本低、数量多,油烟重、叫停难,在规划设计时并没有专门烟道,或者设置的烟道不符合环保的要求,不具备餐饮污染处理、排放的条件。

为确保消除楼下排油烟楼上窗难开的现象,使我市餐饮油烟污染得到全面治理,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护航,今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掀起了新一轮的整治热潮。

### 立制度 抓长效 促进油烟治理工作常态化

餐饮业油烟污染不同于大而集中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具有小而分散的特征,其特点是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馆多但规模小,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馆经营状况较差并且多位于环境敏感区内,这对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由于餐饮场所注销、转让、新增情况较多,因此,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是一个动态过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掌握餐饮行业新开、注销、转让情况,实时更新餐饮行业数据库信息。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创新建立一店一档管理台账制度,对全市餐饮店的基本信息登记建档,并附上店前

对全市范围内的餐饮场所进行排查,督促各餐饮场所按要求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建立常态化油烟监管模式,向未按规定排放餐饮油烟的单位宣战。

对照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清单和群众的投诉热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行动,成立餐饮油烟督查检查小组,层层压实责任。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小组对全市16个镇街区的餐饮饭店进行实地检查。真正实现了每个镇街区必到,每种餐饮类型必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督办。

检查中,面对不配合整改的餐饮商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首次使用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查封商家灶台,以强硬的执法手段攻克管理难点。同时,提前与辖区派出所做好沟通对接,加强通力协作,对擅自

启封的商家将予以严厉打击。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使用查封措施7起,切实提高了执法震慑力。

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置大气污染领域处罚情况公示栏,激励各中队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保证油烟污染案例处理的高力度、高强度、高密度。



执法人员正在查封灶台

餐饮业统筹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中队对餐饮经营单位进行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情况抽查巡查时,同步进行门前三包、出店经营、污水乱排、高污染燃料使用、餐厨垃圾规范收运等执法检查,对涉嫌违法的及时予以查处,真正提高了执法人员工作效率。



执法人员正在检查餐饮单位

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聚焦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中的各项工作,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真正打赢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痛点、堵点、难点,让城市多一份美丽和优雅,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



执法人员正在检查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

### 树典型 立标杆 打造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示范街

为了真正打赢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攻坚战,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还计划在城区范围内打造三条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示范街,将古山、方岩打造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示范镇。通过示范街、镇的创建,以点带面,增强餐饮商户遵纪守法和污染治理的自觉性。

通过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我市的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已走在金华地区前列,示范街、镇的创建将作为我市全面铺开餐饮行业规范化管理的起始点和突破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项宗玖表示,餐饮油

烟污染治理整治过程中,必须坚持严查严管,但处罚不是最终目的。在检查过程中,贴心的服务最为关键,辅之以教育、引导,最后动用的手段才是处罚。

为了让群众真正了解餐饮油烟污染危害,在开展检查的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组织三服务活动,深入基层,将相关知识政策送到群众身边。通过向餐饮经营户讲解油烟污染危害,解读法律法规,解答排水证申领、油烟净化器安装等问题,从源头提高管理服务对象的环保责任意识。

### 典型案例

#### 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受处罚

以前是我忽视了餐饮油烟污染的严重性,以后我一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餐饮油烟净化处理。市民胡女士在东城街道经营某私家菜馆,自去年开业以来,餐馆生意保持着不错的发展势头。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工作人员在该餐饮店铺进行检查时,发

现该私家菜馆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执法人员当即向胡女士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送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装。面对整改要求,胡女士立即购买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设备,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醒广大市

民,为避免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带来不便,在餐饮单位选址时要保证以下三点:一是该经营场所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二是能合理设置烟道,保证油烟高空排放;三是下水管网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以按照要求安装隔油池,办理排水证。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陈益文 应沁

###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